

海阳市朱吴镇初级中学教师管理制度

1、教师要严格遵守课堂教学常规，不准无备课上课，不准私自调课，确需调课，自己提出申请，安排好代课，待领导批准后方可实行。

2、提前做好上课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包括教材、备课、教具的到位，衣着穿戴规范大方，注意情绪和心理状态的调节。

3、上课铃响教师到指定上课地点，不得迟到、早退，不得中途离开教室，不得串岗，不得提早下课，不得随意拖堂（延长 5 分钟及以上）。

如上课铃响时，教师未到上课地点视为迟到，上课 10 分钟后教师才到场视为旷课；中途无故离开课堂视为中离，无故离开课堂 10 分钟及以上视为旷课；未到下课时间提早下课视为早退，无故提前下课 10 分钟及以上视为旷课。

4、每堂课必须做到心中有数、准备充分，要按正常的教学计划和适当的教学进度上课，不得随意改变教学内容或科目，要确保按期完成教学任务。

5、上课时，教师都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6、课堂上，教师要做到既教书，又育人，坚持一切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理念，努力营建民主、平等、和谐的师生关系。

（1）搞好组织教学，确保学生课堂上的安全。

（2）关爱、尊重学生，不得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。

(3) 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与文明卫生习惯。

(4) 态度温和，不得动辄大喊大叫，训斥学生，不得将学生赶出教室。

7、课堂上，教师的言行举止均要堪为学生表率，不得说与课堂无关的话、做与课堂无关的事。

(1) 课堂上不得使用通讯工具。

(2) 不得酗酒上课，不得在课堂上喝茶、抽烟、打瞌睡，不得坐着（除测验、生病、孕妇外）或靠在学生的课桌上讲课。

(3) 不得散布消极、庸俗、不健康甚至反动的言语。

(4) 不得随意叫学生出教室为自己拿东西。

8、对于不在本班教室的上课要求：（如体育、音乐、电脑课等）

(1) 任课教师必须提前组织所有学生有序地进入上课地点，确保准时上课。

(2) 上课期间，教师必须始终将学生置于自己的监管之下，确保任何学生都不得离开上课地点，认真组织教学，不得放任自由。

(3) 下课时，教师要组织学生排好队，有序地离开课堂。体育课应先集合再下课。

9、教师上课的管理责任：

如因教师的言行过激、管理不善或未尽职责，造成课堂纪律涣散，使学生身体或心理受到伤害，教师将被扣除相应考核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如造成学生、家长举报、社会影响恶劣或重大安全事故的将实行教育教学工作的一票否决制，并承担相关的各种责任。

